

证券代码：874386

证券简称：杰锋动力

主办券商：国投证券

杰锋汽车动力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基本情况

为增加杰锋汽车动力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上市后三年的利润分配政策及股东分红回报的透明度和可操作性，便于股东对公司利润分配进行监督，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杰锋汽车动力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特制订本规划。

第一条 本规划的制定原则

公司应积极实施连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及股东分红回报，公司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公司应当保持现金分红政策的一致性、合理性和稳定性，保证现金分红信息披露的真实性。

公司制定利润分配政策时，应当履行《公司章程》规定的决策程序。董事会应当就股东分红回报事宜进行专项研究论证，制定明确、清晰的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并详细说明规划安排的理由等情况。

第二条 制定本规划考虑的因素

公司将着眼于长远和可持续发展，在综合分析公司经营发展实际情况、社会资金成本、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的基础上，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要求，并结合公司目前及未来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发展所处阶段、项目投资资金需求、银行信贷及债权融资环境等情况，建立对股东持续、稳定、科学、积极的回报规划与机制，从而对利润分配作出制度性安排，以保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

和稳定性。

第三条 利润分配的原则

（一）公司实行连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公司将严格执行《公司章程》确定的利润分配及现金分红政策以及股东会审议批准的利润分配及现金分红具体方案。如因外部经营环境或者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而需要调整利润分配及现金分红政策的，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在股东会提案中详细论证和说明原因；调整后的利润分配及现金分红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北京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二）公司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

（三）公司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具有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

（四）公司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鼓励广大中小投资者以及机构投资者主动参与公司利润分配事项的决策。充分发挥中介机构的专业引导作用。

第四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

（一）利润分配的形式和现金股利政策目标

公司采用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利润分配。公司现金股利政策目标为剩余股利。

（二）满足条件下公司年度现金分红最低比例

公司在满足本规划第八条第（二）项规定的情况下，应优先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 或任意三个连续会计年度内，公司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应少于该三个年度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

第五条 公司利润分配及本规划尤其是现金分红事项的决策方式

（一）公司利润分配、现金分红的预案由董事会提出。利润分配、现金分红的预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请股东会审议。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对利润分配、现金分红预案的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和社会公众股东的意见。

公司在制定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

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

独立董事认为现金分红具体方案可能损害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有权发表意见。董事会对独立董事的意见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独立董事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披露。

股东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二）公司召开年度股东会审议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时，可审议批准下一年中期现金分红的条件、比例上限、金额上限等。年度股东会审议的下一年中期分红上限不应超过相应期间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董事会根据股东会决议在符合利润分配的条件下制定具体的中期分红方案。

第六条 公司利润分配方案及本规划的实施

公司股东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或公司董事会根据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下一年中期分红条件和上限制定具体方案后，须在股东会召开后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七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及本规划的变更

如遇到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事件或者公司外部经营环境变化并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或公司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时，公司可对利润分配政策及本规划进行调整。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及本规划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北京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公司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应由董事会作出书面议案，详细论证调整理由，并提交股东会以特别决议通过。审议利润分配政策变更事项时，公司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

第八条 公司利润分配条件及上市后三年的具体股东回报规划

（一）利润分配形式、间隔期限

公司将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和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

在具备利润分配的条件下，公司原则上每年度进行一次利润分配。经董事会和股东会审议决定，公司可以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二）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

公司进行现金分红应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 1、公司该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剩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且现金充裕，实施现金分红后不会影响公司将来持续经营；
- 2、审计机构对公司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 3、公司未来 12 个月内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特殊状况发生。其中，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指公司未来 12 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等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30%。

满足上述条件的重大投资计划或者重大现金支出须由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会审议批准。

（三）发放股票股利的条件

根据公司可持续发展的实际情况，董事会认为以股票股利方式分配利润符合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时，公司可以采用股票股利方式进行利润分配。公司采取股票方式分配股利的条件为：

- 1、公司经营情况良好；
- 2、因公司具有成长性、股本规模和经营规模不相适应、有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并考虑对未来债权融资成本的影响，以股票方式分配股利有利于公司和股东整体利益；
- 3、不违反公司的现金分红政策。

（四）不进行利润分配的条件

- 1、最近一年审计报告为非无保留意见或带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
- 2、公司期末资产负债率高于 70%；
- 3、公司当年度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或者现金流量净额为负数；
- 4、公司未来 12 个月内存在重大投资或现金支出计划，且公司已在公开披露文件中对相关计划进行说明，进行现金分红将可能导致公司现金流无法满足公司经营或投资需要。其中，重大投资或现金支出计划指公司未来 12 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等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30%。

满足上述条件的重大投资计划或者重大现金支出须由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会审议批准。

（五）上市后三年的股东回报规划

在满足本规划规定的条件下，公司上市后三年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或任意三个连续会计年度内，公司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应少于该三个年度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债务偿还能力、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和投资者回报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当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当达到 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当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款第（3）项规定处理。

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为现金股利除以现金股利与股票股利之和。

（六）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制定周期

公司至少每三年重新审议一次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在符合《公司章程》的前提下，结合中小股东的意见，由公司董事会结合具体经营数据，充分考虑公司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发展所处阶段及资金需求，对公司正在实施的利润分配政策作出适当且必要的修改，确定该时段的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第九条 公司未分配利润的使用计划

公司留存未分配利润主要用于对外投资、收购资产、购买设备等重大投资及现金支出，以逐步扩大公司生产经营规模，促进公司业务快速发展和经营业绩持续增长，有计划有步骤地实现公司未来的发展目标，为公司股东提供更多回报。

公司应当严格执行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确定的现金分红

政策以及股东会审议批准的现金分红具体方案。

第十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披露

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并对下列事项进行专项说明：

（一）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会决议的要求；

（二）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

（三）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

（四）公司未进行现金分红的，应当披露具体原因，以及下一步为增强投资者回报水平拟采取的举措等；

（五）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等。

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者变更的，还应当对调整或者变更的条件及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进行详细说明。

第十一条 生效及其他

本规划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经股东会审议通过且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生效并正式实施，对本规划的修订亦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如本规划与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或者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的相关要求不一致的，公司应及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或监管机构的要求对本规划予以修订，并提交董事会、股东会审议。

二、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6 月 6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议案表决情况：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公司于 2025 年 6 月 6 日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议案表决情况：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 （一）《杰锋汽车动力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 （二）《杰锋汽车动力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杰锋汽车动力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6 月 9 日